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4】1329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369,8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4,630,2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5）第 5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08,61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32,400,768 元，其中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2,511,95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4,630,2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580,30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各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03718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12294290067717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1522917050043004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7315710182600011212

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与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批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已将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1,969,198,614元。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42,511,95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42,511,953元。就此事项保荐人和普华永道分别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0138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87,488,047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公告。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504,121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累计利息人民币 1,016,074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将前述资金中的人民币 9,75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用于第三台模拟机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及使用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为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2016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将 39,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再次将 16,25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第三台模拟机合同尾款。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实际支付第三台模拟机项目合同尾款后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580,305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 122,229,432 元及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人民币 1,350,873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0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006 号专项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秋航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春秋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春秋航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春秋航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 （四）《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754,630,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508,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32,400,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不超过9架空客A320飞机	1,330,000,000	1,330,000,000	-	1,33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3台A320飞行模拟机	300,000,000	300,000,000	16,508,615	177,770,568	(122,229,432)	100%	3台模拟机已分别于2014年7月18日、2014年7月31日和2017年11月30日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4,630,200	124,630,200	-	124,630,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54,630,200	1,754,630,200	16,508,615	1,632,400,768	(122,229,432)					

注：如“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所述，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外，本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2,229,432元及产生的累计利息人民币1,350,873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